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領醫藥(「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本公告不會直接或問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10月5日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980,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85%,以便向ARCH Venture Fund VII, L.P.、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 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歸還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8.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遞 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71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5%;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根據借股協議向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 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借入合共 15,713,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7.17港元至8.2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持續在市場購入合共12,732,500股股份。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10月5日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980,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85%,以便向ARCH Venture Fund VII, L.P.、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歸還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 10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情況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投票權的		投票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125,088,960	11.89%	125,088,960	11.86%
HLYY Limited	117,000,000	11.12%	117,000,000	11.09%
Jane Xingfang Hong	25,320,690	2.41%	25,320,690	2.40%
Kelly Xiao Chen	7,904,895	0.75%	7,904,895	0.75%
Kevin Hong Chen	7,904,895	0.75%	7,904,895	0.75%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	688,320	0.07%	688,320	0.07%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投票權的		投票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	8,571,420	0.81%	8,571,420	0.81%
公眾股東	759,434,120	72.20%	762,414,620	72.27%
	1,051,913,300	100.00%	1,054,893,800	100.00%

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百萬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獎金及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71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5%;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ARCH Venture Fund VII, L.P.、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借入合共15,713,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7.17港元至8.2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持續在市場購入合共12.732,500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ARCH Venture Fund VII, L.P.、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 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借入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 予ARCH Venture Fund VII, L.P.、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 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穩定價格行動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8年10月2日於香港聯交所按每股股份8.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18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劉峻嶺先 生及徐耀華先生。